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谢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按照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 68,520.00 万元调减为 52,34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调减为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金额由 9,850.00 万元调减为 4,300.00 万元。具体如下：

调整前：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8,52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10 ⁴ N m ³ /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	43,950
2	济南力诺派思 2×1.8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809.35	4,090
3	偿还银行贷款	—	10,630
4	补充流动资金	—	9,85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合 计		68,52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2,3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鄂尔多斯一期 $110 \times 10^4 \text{N m}^3/\text{d}$ 天然气液化工厂建设项目	50,567.63	43,950.00
2	济南力诺派思 $2 \times 1.8 \text{MW}$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4,809.35	4,09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4,300.00	4,300.00
	合 计	59,676.98	52,340.00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本公司已使用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运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该部分资金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足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

本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董事会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获得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修订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进展情况修订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公司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其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